

永城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及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2-58

永公采【2023】032号

招 标 人：永城市矿业开发技术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商丘合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6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2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8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0
三、	授权委托书	31
四、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2
五、	资格审查资料	33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3
2.	财务审计报告	34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5
六、	项目管理机构	36
七、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永城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及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 规划编制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永城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及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ycggzyjy.com/>）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4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2-58，永公采【2023】032号

项目名称：永城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及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179724元

第一标段：1861924元

第二标段：317800元

标段划分：二个标段

项目需求：

第一标段：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

第二标段：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编制

服务期限：

第一标段 60 日历天

第二标段 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

(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环境生态治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含环境生态修复工程设计、施工），并在人员、设备、服务、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项目负责人具有地质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

(2) 信誉要求：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显示日期的截图做在投标文件中。

(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第二标段：

(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环境生态治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含环境生态修复工程设计、施工），并在人员、设备、服务、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项目负责人具有地质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

(2) 信誉要求：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显示日期的截图做在投标文件中。

(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3月23日至2023年3月29日18: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ycggzyjy.com/>）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网上报名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4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2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2. 未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3. 为更好的服务各方主体，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北京CA驱动、河南公共资源CA互通客户端及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进行优化，并于2020年7月2日进行更新。附件下载地址：<http://www.ycggzyjy.com/zlxz/14684.jhtml>（附件内含：1、北京CA驱动新版本V3.2.1；2、河南省CA互通客户端驱动；3、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4.15.10.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永城市矿业开发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永城市东方大道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370-5187058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商丘合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与淮河路交叉口新城国际兰溪谷20号楼1802室

联系人：黄经理

电话：166270503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370-5187058

特别提醒：开标后半个小时内不进行解密的按照自动放弃处理，请各投标人把握好时间！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在此期间 CA 数字证书请勿进行变更、延期等操作。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ycggzyjy.com:7001/ggzy/>）下载“永城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资料下载——全流程电子化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ycggzyjy.com:7001/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永城市矿业开发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永城市东方大道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370-5187058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商丘合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与淮河路交叉口新城国际兰溪谷20号楼1802室 联系人：黄经理 电话：16627050317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同招标公告
4	建设地点	永城市境内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项目需求	第一标段：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 第二标段：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编制
9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同招标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自行勘察，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安全风险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6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 15 日前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偏离	不允许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20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4月12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2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历天
2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6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2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同招标公告
2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招标公告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经济、技术类专家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开标前从河南省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前3名
33	履约保证金	无
34	招标文件售价	不收取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向中标人收取。
36	招标控制价	本次招标，采购人设有招标控价（拦标价）作为该招标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控制金额的按废标处理。 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1861924元 第二标段：317800元

1. 总则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项目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需求、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项目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无论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接纳，投标人须承担其投标文件准备、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无须对投标人因本次投标事宜引起的任何费用或损失负责。

1.5.2 招标代理费按相关标准执行。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行对本招标工程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需自己负责的有

关准备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和信息。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其进入现场后，由于自身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后果和责任。

1.9.2 现场勘察过程中，投标人应在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所有疑问按规定方式送达给招标人，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回复并发给全体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10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安排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有疑问，可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的相关规定提出澄清要求。

1.11 招标原则和方式

本招标项目已经得到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具备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招标。本招标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项目需求及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

根据本须知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如果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出现明显不符合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出现的打印错误等，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代理机构以电子形式予以澄清。根据合同条件中的相关规定，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中标人必须接受由招

标人依据合同而做出的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只要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能够按照本条款第 2.3.3 款的规定相应的延长投标截止日期，以保证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能够在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天发出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编号的补遗书），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在任何时候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主动做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做出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向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编号的补遗书）的方式做出。

2.3.2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编号的补遗书）将以电子的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先于该类补充文件（编号的补遗书）之前的文件。投标人收到任何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编号的补遗书）后，应在 24 小时以内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经收到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编号的补遗书），若超时不确认则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后果自负。

2.3.3 如果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当他认为有必要或为国家有关、法规所制约时，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通知投标人延长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这种通知应当以电子的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接到通知后，应当在 6 小时之内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经收到该通知，若超时不确认则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后果自负。

2.4 项目现状资料

招标人声明本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反映项目现状的资料或数据均以诚信的态度提供，是招标人现有的和客观的。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判断、理解、结论和任何决策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语言和货币

3.1.1 所有投标文件的准备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之间的所有往来函电和文件应使用中文（汉语简体）；投标文件中涉及其他语言文学的材料均应由投标人提供中文译本，并以中文版本为准。

3.1.2 本招标的投标价格一律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和技术标两个部分。

3.2.2 商务标包括：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 资格审查资料
6. 项目管理机构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3 技术标（格式自拟）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该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项目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投标内容。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4.3.2 若在递交结束前需要修改投标文件，则必须将投标文件撤回才能再次上传（投标或撤标都应在递交开始到递交结束时间之间进行）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并宣布为无效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本项目不适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a.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

b.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a.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组成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投标文件的补正、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个别地要求投标人澄清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价格）的某些细节，以及对其投标文件中存在的非实质性不投标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的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有关澄清和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但这些要求、答复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 算术性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修正算术性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6.6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按得分高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

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7.2.1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布，公布 1 个工作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有关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7.3 履约保证金：无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9.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材料。非书面形式、中标结果公示期间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9.5.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3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3 投标人质疑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1、质疑投标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①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 ②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2、投标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②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

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证明应清晰；

④质疑书应标注提起质疑的日期；

⑤质疑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

⑥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9.6 投诉

9.6.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

答复的，可以按照法律规定向同级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9.6.2 投标人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9.6.3 投标人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1、投诉投标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①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属于本级监督部门管辖；
- ⑤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监督部门投诉处理。

2、投标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
- ②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 ③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
- ④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
- ⑤投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
- ⑥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资格评审标准	企业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4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其中： 报价部分：30 分 商务部分：38 分 技术部分：32 分	
条款号及名称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7	报价评分 30 分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其评标基准值相等时得满分 30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价格扣除：注：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 = 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 * (1 - 10%) 所投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企业产品报价 = 所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p>	

		产品报价合计*(1-10%) 同一投标人, 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	
8	商务评分 38分	企业信誉 (0~3分)	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得 3 分, AA 级的得 1 分, 其他等级不得分, 满分 3 分。
		企业业绩 (0~12分)	1.2018 年以来, 投标人承担过规划类业绩, 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2 分, 满分 6 分; 2.承担过用地预审单个业绩超过 100 万得 3 分, 100 万以下得 1 分, 满分 3 分。 3.承担过市或县级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普查) 评价项目单个业绩超过 150 万得 3 分, 150 万以下得 1 分, 满分 3 分。 注: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 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团队实力 (0~19分)	1. 投入项目负责人职称为正高级工程师得 1 分, 高级工程师的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加 3 分; 满分 4 分。 2. 投入技术负责人职称为正高级工程师得 1 分, 高级工程师的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加 3 分; 满分 4 分。 3.项目组成员人数大于 10 人, 得 2 分; 成员中具有注册测绘师每 1 名加 3 分, 最多加 6 分; 成员中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每 1 名加 3 分, 最多加 3 分; 满分得 11 分。 注: 项目组人员必须为本单位职工, 需提供以上人员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职称证书扫描件, 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 (0~4分)	具有生态治理厅级及以上科技创新中心(平台)的加 4 分; 满分得 4 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9	技术评分 32分	对规划背景意义、任务目的理解 (0~4分)	要求对背景意义理解深刻、目的任务清晰明确。理解认知非常深刻、全面、清晰明确, 得 4 分; 理解认知一般, 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项目编制思路及内容框架 (0~10分)	结合项目需求, 项目编制思路、内容框架清晰明确、逻辑性强, 得 10 分; 项目编制思路、内容框架较为清晰明确、逻辑性较强, 得 5 分; 项目编制思路、内容框架 基本清晰明确、逻辑性不强, 不得分。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 (0~3分)	组织机构齐全, 人员配备合理, 得 3 分; 组织机构基本齐全,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 得 1 分; 组织机构不够齐全, 人员配备不够合理, 不得分。

	工作部署与进度安排 (0~3分)	工作部署和进度安排合理，满足招标要求，得3分；工作部署和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1分；工作部署和进度安排不够合理，进度安排计划不能完全满足招标要求，不得分。
	预期成果 (0~3分)	符合招标要求。优秀者得3分；一般者得1分；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
	保障措施 (0~3分)	从组织、技术、制度、资金方面进行保障，措施全面且科学合理。内容全面科学合理的得3分；内容比较全面科学合理的得1分；少项不合理者不得分。
	服务承诺 (0~3分)	对服务期限、质量、后期服务做出保证承诺，承诺中提出相关服务措施合理，得3分；相关服务承诺措施相对一般，不合理的，不得分。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0~3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标书制作规范，内容完整，详细全面，得3分，标书文件制作较规范，内容简单，得1分，标书文件制作不规范，内容不完整，不得分。

分值计算方法说明：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后，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对于投标人形式评审、投标内容性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实质性投标内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偏差或保留。所谓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承包范围、服务期限、质量、实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及投标人的义务等方面造成重大的削弱或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拒绝一切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并且不允许相关

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重大偏差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文件投标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行
为。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均属于重大偏差：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投标内容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分为形式
评审、资格评审和投标内容性评审，其中各项评审又分为若干小项（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1)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完成期限的；

(3)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明显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

(5)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7)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投标标书无报价或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2) 超过本次招标政府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将对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2.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2.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

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发现某评标委员会成员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实施回避制度。

3.2.3 退出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

3.2.4 由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按得分高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

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第一标段：

项目需求：明确县域生态修复的总体思路、空间布局、目标任务、重点项目、时序安排、资金筹措、保障措施等，形成县级生态修复规划文本、图件、附表、编制说明、数据库等成果。

满足的规范要求：

按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南（试行）》《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河湖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技术指南》《河湖健康评价指南（试行）》等，以及相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进行《永城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报告的编写。

第二标段：

项目需求：从永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出发，根据永城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对地质灾害防治在时间和空间上做出总体安排和部署。摸清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通过《规划》的实施，使永城市地质灾害损失降到最低，改善人民的生活环境，促进永城市经济和社会和谐发展。

满足的规范要求：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河南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商丘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永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进行《永城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年）》的编写。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参照有关规定，具体条款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确定。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2.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年月至年月止。

五、验收

项目完毕后组织验收。如果发现质量、技术等问题，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需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六、付款方式

双方自行约定

七、知识产权归属

八、保密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响应性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在网上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网上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二份。

甲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永城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及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第__标段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一）商务标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质量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标段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 号	
备注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第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五、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注：后须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等资格审查所需的资料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财务审计报告

响应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良好的银行资信或公司财务报表）；提供 2022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承担的工作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资格要求内的其他资料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一)

(二) 技术标（格式自拟）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符合）
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全部为：其它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22 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国发〔2022〕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划分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给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消遣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全体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举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举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处境和企业进展变化处境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22 年公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